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帝盛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帝凯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知情人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筹划重组事项前 6 个月（即 2019 年 3 月 13 日）至《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交易日止。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翼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2、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相关员工；
- 3、交易对方潘行平、王瑛、周志强、潘行江、宁波帝鑫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全体合伙人；
- 4、交易标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相关员工；

5、为本次交易提供中介服务的中介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前述中介机构经办人员；

6、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自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1、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翼鹏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人员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周文	2020/1/9	卖出	563,600
上海翼鹏	2020/1/10	卖出	874,200
周文	2020/1/10	卖出	118,608
上海翼鹏	2020/1/13	卖出	1,121,155
周文	2020/1/14	卖出	2,620,775
周文	2020/1/15	卖出	477,400
周文	2020/1/16	卖出	796,500
周文	2020/1/20	卖出	1,974,400
周文	2020/1/21	卖出	1,809,859
周文	2020/1/22	卖出	1,500,000

对于周文及上海翼鹏在自查期间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其已出具承诺，承诺上述卖出普利特股票的行为，系依据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所进行。该减持行为系根据市场信息独立判断作出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上市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周武先生

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武先生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人员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周武	2019/12/17	卖出	3,000

	2019/12/18	卖出	30,000
	2019/12/24	卖出	1,000
	2019/12/25	卖出	13,000
	2019/12/26	卖出	18,900
	2019/12/27	卖出	178,200
	2020/1/20	卖出	220,000

对于周武在自查期间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其已出具承诺，承诺上述卖出普利特股票的行为，系其本人依据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所进行。该减持行为系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交易对方周志强先生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周志强先生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人员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周志强	2019/5/6	买入	3,200
	2019/5/6	买入	1,600
	2019/5/8	卖出	2,400
	2019/5/8	卖出	2,400
	2019/5/9	买入	3,000
	2019/5/10	卖出	1,500
	2019/5/10	卖出	1,500

对于周志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已出具承诺，承诺上述买卖普利特股票的行为，系其本人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投资决策，系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4、福建帝盛的监事周兴旺先生

福建帝盛的监事周兴旺先生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人员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周兴旺	2019/9/16	买入	5,000
	2019/9/19	买入	17,800
	2019/9/23	卖出	11,800
	2019/9/26	买入	12,000

	2019/10/28	卖出	15,000
--	------------	----	--------

对于周兴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已出具承诺，承诺上述买卖普利特股票的行为，系其本人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投资决策，系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5、其他自查人员

除上述人员外，根据自查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其他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述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就上述自查报告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认为：

在核查期间，除上述人员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外，纳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的机构及其他人员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在核查期间，上述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投资决策，系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上述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盖章页）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年 月 日